

2019 全國社造會議分組議題論壇「公共治理」會議紀要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5:00

貳、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參、會議議題:公共治理

肆、主持:議題副召集人許主冠

伍、引言人:議題召集人

陸、與談人:議題委員林崇熙、蔡榮光、洪德仁、李永展、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柒、主持人許主冠開場與說明會議目的

公共治理並非談論「如何治理公部門」而是談「公民如何看待公共事務」，而「涉及其他人權利的事務」就是公共事務，如何立足自己的權利點出發延伸思考他人的權利點，並且共同協商出彼此能夠接受的秩序跟規則。

首先須由公民自身角度出發，思考可以改變甚麼，促進彼此對話，民間對於公部門的認知與期待，與公部門實際的運作，事實上存在很大的落差，尤其針對涉及跨部會的事務，更是如此，前幾次會議曾討論移工參加文化表演後，能否領取合理報酬等問題，這件事在民間聽起來是合理的，亦未損及他人權益，但就勞動部的立場，則必須堅守「保障本國國民就業的權益」的價值與原則，簡言之，每個體系運作都各有其依據及合理性，公務部門多建構在各自依循之法令與行政分工基礎上，因此本議題即在探討，如何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針對不公平且需要改變的社會問題，在對抗之外，尋求更正面積極的方式，解決雙方不同的觀點。

公共治理談的是「公共事務的治理」，而非民間對公部門的治理，或民間與政府治理間的衝突對抗等，淪為民間對於公部門施政的批判，將所有公共事務的責任歸責於政府機關；此外，公部門的夥伴亦應以身為台灣公民之一，進行公共事務的思考，本議題即希望透過民間與

公部門共同思考，共同面對公共事務的議題，透過討論與對話，彼此理解，共同研思解決問題的策略。

捌、議題召集人曾旭正引言

早上已經針對本議題進行說明，以下將再次進行簡單的陳述，並請本組議題委員進行意見補充後，即開放現場參與者發言，請發言者控制發言長度在一分半到兩分鐘，並建議發言方式，可先提出結論，再進行鋪陳，本議題的討論將依題綱分段進行。

所謂公共治理的「公」，並非僅指公部門，指涉的應含括公共領域與公共事務，「治理」談的則是行動，公部門及民間組織可以如何行動，鼓勵大家發揮想像力研提發想。

最終仍需回到社區營造初衷進行討論，簡言之，營造社區，無論公部門或民間，最後都需評估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有無增強，這是關鍵。

政策的推動包括政策規劃跟執行，政策在規劃階段即須清楚說明政策目標，並思考對應的執行策略，因此，公部門進行政策規劃時，需有社會學的想像，切實掌握社會動能，理解當前社會條件跟情境，在現有基礎上，思考政策如何規劃執行，這部分不容易，但請各位共同來思考。

本項議題架構、主軸與脈絡、各場論壇問題與意見之綜整說明與梳理，以及相應性政策與行動方案之規劃建議。（另詳簡報）

以下也邀請本議題的委員們提出意見補充。

玖、議題委員與談

一、蔡榮光委員

公共治理的核心絕對不只是官方，但公部門所作所為，則必須要有「行政社造」的新思維。以新竹縣文化局社造推動委員會為例，即擴大整合了相關公部門社造有關業務，作為單一窗口，委員會下透過一中心、兩平台、五個局、六個處、十三個鄉鎮據點的推動模式，推廣了三至五年即漸次收到成果。所以，行政社造化必須從行政人員和政府思維的翻轉開始。除了行政整合，相關法令的限制也可能需調整，

以利民間部門申請計畫補助，不會因為受法令規範，而產生侷限與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因此，可由行政首長的勇於承擔，及主計人員的配合協助等著手，以達到公部門真正服務民眾的目的。

二、林崇熙委員

社區各項事務堆疊上去，對應的即是中央所有部會，因此，建議先由文化事務的對應為起點進行思考；而文化事務就社造而言，更不僅為一個科的業務，而包含所有文化事務的場域，關鍵在於有沒有社造精神，例如古蹟保存，若只有硬體修繕概念，註定要失敗，若文資保存有社造精神，就會完全不一樣，例如區域型文化保存計畫，即為具有社造觀點的文資保存計畫，又如人文司的出版或是綜規司的文化路徑等各種藝文推廣，都是一樣需要納入社造精神。

另外，地方文化館跟生態館的營運為例，這些地方館所的資源，遠不如縣市或國家級博物館，若以博物館的框架或模式經營運作，將產生諸多營運障礙，因此，地文館的經營需要回到社造精神，回到在地社區，引動社區對地文館的共同參與和認同，生態博物館的運作亦同。

三、洪德仁委員：

公共治理不只是公部門，也是民間和社區組織要共同承擔的責任跟義務。公共治理核心精神有三個：公共參與、社會改造、民主治理。簡化來說，以世界衛生組織強調的重要概念，Health in all policy 健康要在每一個政策層面被關照，同樣的，如果每個人心中有社區，「社區」即存在所有政策中。

美國林肯總統的中心思想「民有、民治、民享」來思考，在享受民主的權利的同時，也要承擔參與治理的相關責任，因此把 by the people 的 people 改成 community，即可更清楚了解公共治理在社區實踐的重要性。

另外，有關「世代的正義」之議題，當代所訂定的公共政策是為了維護這一代的權益，相對年輕夥伴可能被剝削的情況，也應該被重視，未來希望在公私協力下，讓台灣社造有機會邁向更興盛的時代。

四、李永展委員：

公共治理議題涉及的事實上是跨部會(域)的工作圈，大會手冊第 29 頁即敘及建構跨部會的工作圈、第 30 頁提到要強化第二部門連結，第 32 頁談到跨域生活環境的改善行動。

所謂的跨部會(域)包括分別跨第一(指公部門)、第二(指企業單位)及第三部門(指社區、社群等)。

第一部門應搭構一個好的治理平台，制定相關的推動機制，串聯跨部會的資源，讓部會各司其職、發揮專長，這即是治理。透過政府官僚體制形成一個好的平台，鼓勵大家可以盡各言爾志。這個平台即涉及部會、縣市，地方社區與各類行政整合或輔導機制(如社造委員會或社造中心)等。

其次則是公共議題觸及生活圈的部分，如地方創生政策的推行，不應該是單打獨鬥，而須串聯地方區域性資源，跨越生活環境，也連結第二部門資源等，共同協力。

第三則是需擴大公眾的參與，手冊第 30 頁提到應先與社區進行溝通，如台北市政府現在推動都市計畫(蟾蜍山案例)，由規劃公司在提案階段就納入社區討論的意見進行規劃。

綜上，公共治理議題討論的重點應在於第一部門建置的工作圈，如何拉近第三部門的生活圈，同時思考如何串聯第二部門的資源與能量。

拾、會議紀要：

第一輪提問與回應：

一、奇美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吳明季

社造推動二十五年以來，缺少了對於社區推動社造的結構性問題的整理，與每個社區所處的結構性位址的分析，建議這些都需要被好好整理與分析，並且彙整後出版。

二、作一件小事社會企業執行長周欣怡

我是關注障礙者人權跟生活的職訓老師，公部門、民間或部分縣市都有許多良好的推動案例，然而到了地方卻常受制於當地因政策治理與決定主體的不同，發生其他地方良好的政策或行政措施，無法借鏡應用的遺憾。

三、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執行秘書游雅帆

針對台南欣怡對於部分地方推動政策創新或行政革新的經驗或做法，可提供其他地方或單位借鏡參考的建議，分享花蓮縣值得其他縣市參考的經驗，從 109 年起花蓮縣各民間團體受補助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的案件，即可以經費支用明細表辦理核銷，不需再黏貼原始憑證，這個做法應值得其他公部門共同學習。

四、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一)有關行政革新的問題，文化部將針對社造既有政策的執行方式進行改革研議，包括青村計畫入圍與得名的決定方式等，相信當文化部敢於嘗試與推動，應有助於促使縣市政府或其他部會，啟動相關行政革新的作為。

(二)社造經驗累積應值得被參考或複製，以目前社造成果展的舉辦來看，大部分仍侷限於區域內各自呈現，未來應可以考慮以跨域方式呈現，並將社區工作成果加以分類，擇選出各類典範社區，提供其他社區或團體未來執行參考。

五、召集人曾旭正

針對本輪提問的三個問題，串起來即是如何讓社區瞭解結構位置，以及面臨的結構問題，這問題應該是先思考主詞是誰，例如：社區工作者如何去瞭解自己的結構位置及面臨的結構問題？還是政府部門該如何幫助社區瞭解其結構位置與碰到的結構問題呢？前開二項主動性的主體即有所不同，應釐清並妥善思考。

當部分社區已具相當程度的主動性，面臨結構問題也有所思考與突破，並具有一定的運作成果，即建議應設法在網絡公開流通，文化部的台

灣社區通應是可善加運用的平台，透過社區通，除有助於強化社區亮點成果的宣傳功能外，亦有利於透過社群網絡管道(如 LINE 群組等)，在各縣市文化局跟社造團體間進行推播與分享。這也可以回應第二個問題談到很多縣市或社區組織，具有豐碩成果卻無法推廣交流的情形。

六、洪德仁委員

社造是一個人才培育的過程，過程中也促使社區能省思自身的問題，再透過踴躍參與來解決問題，城鄉差距尤其南北區域在專業、學界及資訊流通三個面向，北部似乎較具相對性優勢，未來如何透過中央到地方共同努力，弭平前開三個面向的缺口，在社區營造的基礎上，讓弱勢服務關懷做的更好更永續，這應該也是必須面對和思考的問題。

七、林崇熙委員

行政革新之外，依法行政亦是公部門遵守的原則，多場會議以來，民間針對政府行政革新的探討，屢屢提出的多為對補助核銷制度僵化的檢討，但反之若從主計部門依法行政的思維來思考，核銷相關事項，除非屬法規明文規定者，其餘則應屬於行政裁量權可以彈性處理，掌握這個原則與政府進行協商，即應有助於突破包括核銷等部分行政措施僵化的迷思。

八、副召集人許主冠

以上各個議題委員分別從如何依法行政、使用行政裁量權等面向提出回應意見，文化部亦將以領頭羊的角色開啟行政革新計畫，但第一輪的發言似乎尚欠缺一些針對未來的延伸性，鼓勵大家提出對於下一個階段的社造在推動公共治理面向上，有什麼可能性的倡議。

第二輪提問與回應：

一、台灣社區培力執行長陳世鴻

有關公寓大廈推動社造部分，建議文化部串聯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縣市政府等跨機關，研提一個合作計畫，針對內政部評選出的優良公

寓大廈，辦理社造培力或衛福長照等相關重要政策之培力，以提升都會社造的執行動能，培植這些優良公寓大廈成為重要的都會社造種子。

二、基隆市頤神廬規劃設計協會理事長游道明

我是基隆市一個隧道咖啡的經營者，過去申請計畫，委員評選常在意的，卻是申請單位是否具有營業執照。如何突破一些規定與限制，落實到社區經營的真正實踐層面，建議未來社造能由推動社區經濟發展面向進行思考，進行一些行政限制的突破，以利推動社區經營的永續性，並創造更多價值。

三、雲林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

個人長期於地方公所擔任公務員，對於行政法規的檢討，分享以下看法：

鄉鎮市公所行政作業程序，依規定均須先陳報縣市政府後，再層轉中央相關部會，部會的政策或資料亦是下達縣市後，視情形再行層轉公所，而這樣的行政程序是依相關組織制度之法規辦理，於第一輪的提問中，提到依法行政是公部門遵行的原則，也是對公務員是保障，但相對言之，依法行政也可能是限制，以鄉鎮公所組織的變動與調整為例，首先面對的即是中央組織法規的挑戰，因此要改變地方基層行政社造組織，建議可從法規面著手，訂定社造基本法或社造條例或地方創生條例。

四、李永展委員

有關社造立法的建議，行政院於 2004 年曾提出社造條例草案，然該草案當時公聽會召開時，即面對由上而下制定社造條例，是否已悖離社造由下而上的精神與價值，當時因大家對於社造概念多有陌生，因此希以制訂社造法規的方式據以擾動，但如今社造已推動了數十年，是否必須訂定社造專法，提供以下三個建議意見：

- (一)可先從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思考，住戶都可能成為管委會的一員，同時輔以物業管理者要進行相關社造相關培力之規定，將這些規定納入修法，應較重新制定一個新的法規容易。

(二)此外，以社宅推動的角度納入社造，亦是值得思考的推動方式。目前已有許多地方開始推動社會住宅，有些社宅是以委託物業管理公司方式辦理，但物業公司應如何鏈結社區推動社造，建議應納入社宅推動政策進行規劃與思考。

(三)除上開二項納入現行法規或政策中，將社造納入調整思考之建議外，亦可由地方自治權的角度著手，由各縣市以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辦理，以突破社造法源依據的問題。

五、召集人曾旭正

有關都會型社造的推動，是下個階段社造推動重大的挑戰之一，建議文化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將社區營造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要項，或透過與大廈樓管公司或公會合辦設置相關獎項，以創造推動都會社造之誘因。

六、蔡榮光委員

過去縣市政府時常把鄉鎮市放在一邊，但公所其實是最重要的第一線，未來或許有機會先嘗試以小規模的沙盒實驗計畫，推動行政創新案例，如具成果，亦有助於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參考，據以訂定相關政策。

七、洪德仁委員

回饋有關有關公寓大廈議題：

商業週刊十年前，曾針對 5 都 3,000 多個社區進行幸福角落的調查，分別以「房價佔全家收入 7 成以內」、「生活機能是否齊全」、「對社區的認同或幸福感」三項指標，進行評比。本年度又針對同樣議題進行調查，較不同的是，調查對象為房仲業者，但指標上仍以生活機能的重要性的社區認同感為主，由此足見連結社區與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對於提升整體社區認同與幸福感的重要。

建議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無論是以獎勵或學習等方式，賦予管委會一些責任，透過公廈條例的規範的修正，以及文化部相關社造計畫與資源的結合，應有助於公廈發展下個階段新的都會社區營造模式。

八、林崇熙委員

剛剛洪醫師提到社區幸福發展指標，對於社造應有幫助，依照指標或許可以從中檢視、分析社區及社造的能量，建議可由文化部嘗試建立「社區幸福感指標」、「社區能量分析指標」或「社區經濟結構分析指標」等，應有助於社區自我檢視，以便強化不足的地方。

九、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公共治理議題提出了五項主要行動策略，未來社造會議的結論，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進行整合協調後，若能推出一位政委專責處理社造相關計畫，協調整合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等涉及社造推動事宜，組成社造跨部會平台，此應為最理想的一種落實社造會議結論的運作模型。

其次，亦可由行政院院長授權文化部部長擔任執行秘書，並請相關部會核派副首長參與，依各部會議題屬性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啟動跨部會整合工作，亦為運作的可能模式。

以文化部目前推動的二項跨部會整合專案為例，台北時尚週，整合了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原住民業務平台，也捲動了文化部各業務司局與所屬單位，廣涉各文化業務類型，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復振等。

單一議題個別處理，將難以回應社區與社會的期待，社造議題包括了社區日常生活面對的各種事物，應進行跨域整合性設計，成立平台跨部會推動，社造政策才能順利推展。

十、主持人許主冠

同理並建立對話的平台，是推動社造很重要基礎，台灣因為社會各項物質條件的快速成長，衍生人與土地連結的斷裂、人際疏離與共同記憶的遺失，透過這次會議，期待大家回頭省思台灣社會基本的文化共識是什麼，要追求的幸福感是什麼，透過彼此同理與對話，提出對下個階段社造推動建議，並由民間產生自主性的行動力。

第三輪提問與回應：

一、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袁如瑩

有關社區營造與都市再生議題連結，想請委員與在場參與者提出建議，以下也分享台北市目前都市發展與社造推動的想法與經驗：

- (一)基於中央社造政策主政部會為文化部，因此縣市多由文化局處主政，然而台北市社造推動，則由台北市政府都更處主辦，其分工規劃的思考，主要在於希望可以透過社造的方式，推動台北市都市更新或都市環境的改造。
- (二)然而都市發展與文化資產的維護，常呈現衝突的情況，台北市亦嘗試以透過社造推動的方式進行思考，是否有可能成為化解都市發展與文資保存間衝突的解方。

二、流動部落團隊成員盧佳鈴

我來自左營的流動部落，才剛開始從事社區相關工作，但卻馬上面臨以下兩項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因為流動部落目前並不具有法人、非營利組織、協會等「身分」，導致申請計畫爭取資源，常因資格不符，而無法順利爭取到資源等困難。

第二個問題是，因政策期程有一定執行期程，如目前高雄左營建業新村推動以住代護計畫，是以五年為一期的政策，這樣中短期政策所形成的淺根型社區，具有居民組成相對不穩定、流動快速，不易凝聚在地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及社區發展斷層明顯等問題，從事這類社區社造工作之推動，該如何找到社區核心元素，以強化社區認同感，此亦為本部落目前在社造工作上所面對的難題。

三、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組員簡瑛函

想提出一個執行面的問題，社區受補助辦理社區文史調查與刊物文史紀錄等計畫，其中文史資料可能因文化法規或文資身分的更新，囿限於結案時間緊迫，無法於時間內完成文史資料的更正，故想請教如何

協助社區在有限的核銷時間內順利結案，也同時確保文史資料的正確性。

四、林崇熙委員

藉由移民社會的流動，把握特殊的地方特色，重新建立地方的文化發展。

文資調查的資訊校正，公部門都需要仔細確保。我們回頭看過去的歷史跟科學，其實有很多都是錯誤的，但目前我們可以把握數位時代，透過網站來歷史共筆（例如：維基百科），儘管資訊錯誤，也能透過更正，使讀者能自行判斷，用不斷變化的知識來解決數位時代的問題。

過往提及地方文化調查或社區認同等，都認為應有一個既有的在地傳統或社區共同的時間軸存在，但對於都市地區則並非如此，例如近幾年因竹北高鐵園區而興起的聚落，快速增加的新建大樓，這些地方的文化發展，無法回到過去，而只能由聚落形成的當下開始重建；此外，以三重蘆洲為例，地方居民的組成多來自移民，在時間的脈絡中，移入又移出的移民社會結構，則反而形塑了這個社區的在地特點，因此居民的流動也可以是一種在地的文化 DNA。

至於文史資料如何對文資調查更新資訊進行即時校正，在社會自然與人文環境隨時間脈絡有所變化的情況下，或許今日正確的地理（地景地貌等），在未來都將成為存在於歷史中的記載，因此建議透過數位科技，發展歷史共筆，類似維基百科推動的共筆機制，並搭配除錯校正的機制，應是未來可思考並嘗試納入有關文史資料更新的解方。

五、洪德仁委員

針對台北市都更處同仁所提的議題回應如下：

針對北市府社造在都更扮演角色，應已有新的起步，然而更重要的，應該是政策意志力實踐的過程，並依「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不同操作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一）由上而下：

1. 建議應仔細聆聽民眾需要，建立良性溝通管道。
2. 都更過程，例如政府對老舊街區的整治或改造等，常須面對私益與公益的衝突，建議在符合最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合理合法方式讓利於民，取得政策的平衡點。

(二)由下而上

1. 以社造的推動作為平時的準備，以利由下而上串聯政策的推動。
2. 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取、用的原則，由社區透過收、存、取、用，參與都市更新前的準備，規劃在新的街區思考如何把過去歷史記憶，在一個新的載體上重新呈現，讓在地記憶可以延續，社造在這些工作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六、蔡榮光委員

回應流動部落提出的問題：

- (一)以往提案單位係以法人、協會、基金會等為主，但現在也可以個人、工作室或第二部門的角色來共同參與。
- (二)社區認同的建立，建議可先盤點社區脈絡，從人、文、地、景、產等面向著手，逐步找到可著力發展的核心。

七、李永展委員

針對提問分別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建議台北市可以參考日本推動地方創生狹域計畫推動的方式，以次分區進行操作，以鏈結微觀的社造與鉅觀的都是再生計畫。日本地方創生分別以廣域計畫（類似國土計畫）跟狹域計畫（類似鄉鎮市區綜合發展計畫）進行推動，然國內目前尚鄉鎮市區綜合發展計畫，因此建議台北市應可嘗試規劃，以社區營造作為次分區的推動方式，打破 12 個行政區的行政疆界，以達到跨域跨界與社區串聯的效益，接軌整體都市再生的大計畫。

(二)有關台東美學館提出的資料正確性問題，建議政府應由提供可閱讀性資訊文本之角度著手，輔以政策資訊懶人包的建置，如針對文資法修法情形懶人包等，透過可閱讀性文本搭配政府最新資訊懶人包，方有助於落實資訊平權與提升民眾共感。

八、召集人曾旭正

臺北市區的民間房子大多數是 1960 年開始興建，老舊建築比率目前居全國最高，城市發展與更新，是市府亟需面對的課題，其他縣市在一二十年後，也將面臨這些挑戰，臺北市的處理經驗將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對於都市更新如僅由都更的角度進行政策規劃，透過容積獎勵等片面策略，恐無法全面解決都市再生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因此仍建議台北市應思考如何透過社造模式推動都市治理，這是很大挑戰，但也可能是取得突破的策略。

九、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文資是共同記憶跟情感，文資是資產、文資也是文化經濟，應該是公私部門都應該重視及正視的議題。不管都市更新或維護舊文化資產，都需要以社造精神來推動，因此鼓勵台北市政府，不論是新的創造或舊的傳承，都需要以社造精神加入與推動。

都會地區常須面對新與舊價值取捨的情形，這亦是都市治理必須面對的，包括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城市環境重建之間的衝突。

文化資產是一個城市住民共同的記憶跟感情，文化資產即是都市的靈魂，無論是對文資的保存維護或城市的更新，都需要納入社造精神，在都市更新過程中若沒有社造精神加入，所呈現極可能是一個完全沒有價值的創造，就是新建物的堆疊而已。

因此，鼓勵北市府將社造納入都市更新規劃，以南機場為例，即是納入社造精神的成功案例。此外，台南市的做法也值得參考，透過對文資的保存與街道文化景觀的登錄，保存了古都美好的城市紋理

與文化記憶。台東的池上稻田景觀，也是透過社造推展搭配在的節慶(秋收藝術節)所展現的美好，也是值得借鏡的做法。

十、召集人許主冠

今年社造會議很想知道針對公共治理的議題，有那些是下階段能嘗試的行政創新方案。剛強調新的行政創新，不是由公部門單獨想像，必須有社會實踐基礎、經驗回饋。所以，想請教各位，下一階段我們公共治理模式，哪些事情可以嘗試？也許不限於民間提出，很多公部門夥伴可以思考，哪些實驗創新是值得一試。

第四輪提問與回應：

一、新北市林口東南愛鄉協會張文聰常務理事

建議由公部門搭建平台，提供社區累積記憶與社造推動成果，以利推動傳承和創新。

二、水牛設計部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耀中

有關資訊平權的落實與強化，不論各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獲得政府補助，都會有結案成果報告書，但這些東西多被塵封在櫃子裡，建議應該提供出來讓更多資料被看見，另外，若能建立一個整合性平台，累積並公開每年成果資料，對資料的保存及經驗傳承，應有助益。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副研究員張瓊之

提議未來文化部成為中央部會推動公共政策議題討論媒合管道，幫助各中央部會擴大討論的同溫層，或作為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台 Join 平台的延伸，讓社群可以自主開啟討論，提供公部門參考意見。

四、小小市民文化創意（萬華社區小學）創辦人陳德君

我們參與社區營造推動 20 多年，現在成立公司來推動，仍會申請政府部門補助，所以，對法規有兩點需求。第一個與公司稅法有關，想請教文化部有沒有任何關於社會企業跟社造接軌的管理法令或相關協

助機制等。第二個則涉及實務面向，在地方常推動社區小旅行，仍受限觀光發展條例，未來應在法制面如何因應解決。

五、文化部李連權次長

文化部擔任所有社造計畫的平台是當仁不讓的。針對今日討論的重點回應如下：

第一：政策平台的部分，未來將依社造會議的具體結論加以落實。

第二：有關資訊平台的部分，未來台灣社區通網站如何改造及重新設定主題，成為大家溝通推廣及型態交流的平台，文化部亦將加以研議辦理。

第三：如何促成跨部門及企業的合作，這部分還需要討論及規劃。台灣社會對社造並不是無感，尤其以外國人感受最深。以社區小旅行為例，如果社造結構無法產生文化經濟，而最後的收益都回到旅行社手上，這是不公平的，這也是未來跨部會要解決的議題。期望未來文化部能跟諸位攜手推動，努力與各部會做的更具體落實。